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1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计提 商誉减值准备 15,651.75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 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 股、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向鲁证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本次向张雄等6名股东 共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坤元评报[2015]285号 《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 77,100.00万元, 其90%股权的评估值为69,390.00万元, 双方交易作价69,300.00 万元。2015年12月4日,深圳巨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公司取得其90%的股权, 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42,215.56万元。



本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深圳巨烽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评估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9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深圳巨烽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2,8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深圳巨烽90%股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评估价值为56,520.00万元。

依据该评估结果,本公司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本公司收购深圳巨烽所形成的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16,551.75万元,其中2016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00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51.75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5,651.75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15,651.75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651.7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深圳巨烽9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25,663.81万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51.75万元,并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

(二) 临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会 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 性,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